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423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連友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45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公訴意旨如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 二、按同一案件繫屬於有管轄權之數法院者，由繫屬在先之法院審判之。但經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亦得由繫屬在後之法院審判，刑事訴訟法第8條定有明文。又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第8條之規定不得為審判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7款、第307條亦分別明定。而「同一案件」係指所訴兩案之被告相同，被訴之犯罪事實亦屬同一者而言。
- 三、經查：

本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係以被告郭連友提供其所申辦如附件所示3帳戶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由詐欺集團成員對如附件附表一所示被害人施用詐術，致被害人等陷於錯誤而匯款至上開帳戶，被告並依指示提領款項後交付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因認被告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嫌，而於民國113年5月30日提起公訴，並於113年6月5日繫屬於本院；然被告因交付本件如附件所示3帳戶並依指示為提領後交付不詳者之行為，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39838號、113年度偵字第12658號，於113年5月7日提起公訴，並於113年5月21日

01 繫屬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且查本件如附件附表一所示被害  
02 人為王紫薰、楊錫祺、周淑玲、陳彥霖、翁睿廷、李梅草，  
03 與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39838號、113  
04 年度偵字第12658號起訴書附表所列之被害人完全相同，有  
05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2451號起訴書  
06 （見本院卷第9至14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6月4日  
07 屏檢錦崑113偵2451字第1139023587號函文暨其上本院收文  
08 章印文（見本院卷第7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  
09 年度偵字第39838號、113年度偵字第12658號起訴書（見本  
10 院卷第21至49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見本院  
11 卷第17頁）在卷可稽，是本件與前案起訴被告提供之帳戶及  
12 詐欺被害人均完全相同，顯屬同一事實，而為同一案件，且  
13 本件顯然繫屬在後。揆諸前揭說明，本件應由繫屬在先之法  
14 院審判，非本院所得審理，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不受理判  
15 決之諭知。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7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17 本件經檢察官錢鴻明提起公訴。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19 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謝 慧 中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4 逕送上級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26 書 記 官 李 佩 玲

27 附件：

28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451號

30 被 告 郭連友 男 2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31 住屏東縣○○鄉○○路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郭連友明知提供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陌生人士使用，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可能被犯罪集團所利用以遂渠等詐欺犯罪，以及隱匿、掩飾渠等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目的，竟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不確定故意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8、9月間某日，在不詳地點，將其所申辦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國信託帳戶）、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國泰世華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華郵政帳戶）存摺資料，使用通訊軟體LINE提供給真實年籍資料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前開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以附表一所示之手法，詐欺附表一所示之人，致附表一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因而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匯出附表一所示之金額至附表一所示之帳戶內。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復指示郭連友分別於附表二所示時間，提領附表二所示款項，並將上揭款項交予該詐欺集團成員，而掩飾、隱匿該等犯罪所得之去向。

二、案經李梅草、周淑玲、翁睿廷、王紫薰、陳彥霖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方法	待證事實
1	被告郭連友於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1)被告固坦承有交付其中國信託帳戶、國泰世華帳戶、中華郵政帳戶之帳號資料予他人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何上揭犯行，辯稱：我

		<p>在網路上看到貸款廣告，對方要幫我美化金流，再幫我轉給企業貸款的副理，美化的方式是先匯款到我的帳戶內，我再領出來還給他們公司云云。</p> <p>(2)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被告不認識對方，則其於提供帳戶時，何以未至該申辦貸款公司之營業處所交付之，卻應對方要求任意提供上開金融帳戶資料，且對方若真為貸款業者，又豈有可能在與貸款人即被告未會面徵信前，在被告未提供任何擔保情形下，即先行撥入款項至被告帳戶？另依被告所述，該貸款方式需提領款項交給陌生人，此等情事均與一般合法之貸款方式顯屬有違。</p>
2	<p>(1)告訴人李梅草、周淑玲、翁睿廷、王紫薰、陳彥霖及被害人楊錫祺於警詢時之指訴</p> <p>(2)告訴人李梅草、周淑玲、翁睿廷、王紫薰、陳彥霖及被害人楊錫祺等人提出之遭騙對話列印資料、轉帳資料</p>	<p>告訴人李梅草等人於附表一所示時間，因遭他人詐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附表一所示帳戶之事實。</p>
3	<p>(1)被告之上開中國信託帳戶、國泰世華</p>	<p>(1)上開中國信託帳戶、國泰世華帳戶、中華郵政帳戶係被告所申請</p>

01

	帳戶、中華郵政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查詢 (2)被告所提供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列印資料	開戶之事實。 (2)告訴人李梅草等人確有匯款至被告上開帳戶，旋遭提領之事實。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而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隱匿、掩飾特定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之洗錢罪嫌。被告與本件真實身分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上開犯行，係以一行為觸犯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等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嫌。

03

04

05

06

07

08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13

檢 察 官 錢鴻明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16

書 記 官 梁嘉紋

17

附錄本件所犯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9

(普通詐欺罪)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21

22

2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0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2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5 附表一：  
 06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匯款金額/匯款方式/匯款地	被告帳戶
1	王紫薰 (提告)	112 年 9 月 5 日 13 時許	告訴人王紫薰於112年9月5日接獲臉書買家欲購買物品之訊息，對方稱因帳戶被凍結云云，後虛假銀行人員遂與告訴人王紫薰聯繫，謊稱須匯款以證明帳戶是正常運作云云，致使告訴人王紫薰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方式，匯款右列金額至被告右列帳戶內。	112年9月5日16時28分/1萬9,988元/網路轉帳/告訴人住家(高雄市○○區○○街000巷0弄0號)	中國信託 帳戶
2	楊錫祺 (不提告)	112 年 9 月 5 日 15 時許	被害人楊錫祺於112年9月5日接獲臉書買家訊息，對方謊稱無法下單臉書之商品云云，後虛假銀行人員遂與被害人楊錫祺聯繫，謊稱須匯款以證明帳戶是正常運作云云，致使被害人楊錫祺陷於錯誤，於右列	112年9月5日15時43分/3萬0,130元/網路轉帳/被害人住家(臺北市○○區○○街000巷00號3樓)	中國信託 帳戶

			時間、方式，匯款右列金額至被告右列帳戶內。		
3	周淑玲 (提告)	112年9月4日13時許	告訴人周淑玲於112年9月4日接獲自稱其姪子電話，對方以謊稱急需借款云云，致使告訴人周淑玲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方式，匯款右列金額至被告右列帳戶內。	112年9月5日13時25分/30萬元/臨櫃匯款/臺灣銀行板橋分行(新北市○○區○○路00號)	國泰世華 帳戶
4	陳彥霖 (提告)	112年9月5日16時許	告訴人陳彥霖在112年9月5日接獲臉書買家訊息，對方稱無法下單臉書之商品，後虛假銀行人員遂與告訴人陳彥霖聯繫，謊稱須匯款以證明帳戶是正常運作之詐騙手法，致使告訴人陳彥霖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方式，匯款右列金額至被告右列帳戶內。	112年9月5日16時30分/3萬0,023元/網路匯款/告訴人住家(新北市○○區○○街0號)	中國信託 帳戶
5	翁睿廷 (提告)	112年9月4日15時許	告訴人翁睿廷於112年9月4日在臉書社團內語網路賣家下單購買手機，雙方約定好後，告訴人翁睿廷遂於右列時間、方式，匯款右列金額至被告右列帳戶內，惟後	112年9月5日16時02分/2萬元/網路匯款/告訴人住家(新北市○○區○○路000號4樓之3)	中國信託 帳戶

(續上頁)

01

			續對方鈞為出貨，亦不回應。		
6	李梅草 (提告)	112年9月5日9時許	告訴人李梅草於112年9月5日接獲自稱其姪子電話，對方以謊稱急需借款云云，致使告訴人李梅草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方式，匯款右列金額至被告右列帳戶內。	112年9月5日10時11分/30萬元/臨櫃匯款/林口郵局(新北市○○區○○○路0段0號)	中華郵政帳戶

02  
03

附表二

編號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被告帳戶
1	112年9月5日13時27分許	3萬元	中國信託帳戶
2	112年9月5日15時47分許	3萬元	中國信託帳戶
3	112年9月5日16時5分許	2萬元	中國信託帳戶
4	112年9月5日16時31分許	3萬元	中國信託帳戶
5	112年9月5日16時35分許	1萬元	中國信託帳戶
6	112年9月5日13時46分許	7萬元	國泰世華帳戶
7	112年9月5日13時48分許	5萬元	國泰世華帳戶
8	112年9月5日13時51分許	6萬元	國泰世華帳戶
9	112年9月5日14時4分許	6萬5,000元	國泰世華帳戶
10	112年9月5日14時10分許	5萬5,000元	國泰世華帳戶
11	112年9月5日10時48分許	6萬元	中華郵政帳戶
12	112年9月5日10時49分許	6萬元	中華郵政帳戶
13	112年9月5日10時50分許	1萬6,000元	中華郵政帳戶